

武汉市科技法规 政策文件汇编



武汉市科委科技体制改革处
武汉市技术经纪人事务所 编

一九九三年八月

前 言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宣传贯彻这部基本法律意义重大。在此前,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批准武汉市为科技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为深化科技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武汉市的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应众多科技企业、科技工作管理部门以及科技工作者的迫切需要,特选编了这本《科技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希望这本《科技法规政策文件汇编》,能为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及关心科技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有关法规政策的依据与保障,相助取得事业的成功。

编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科技进步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全国人大,1993.7.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国务院,1993.6.28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国务院,1993.
6.28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国务院,1993.6.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国人大,1992.9.4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全国人大,1987.11.1)

第二部分 科技体制改革政策

1. 关于分流人才、调整结构、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
干意见(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1992.8.27)
2. 关于加速发展科技咨询、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业的意见
(国家科委,1992.8.22)
3. 城市科技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1992.8.29)
4. 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家科
委、国家体改委,1993.6.28)
5.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市政府,
1992.8.11)

6. 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市委、市政府, 1993. 5. 9)

7. 关于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市政府, 1993. 3. 26)

第三部分 高新技术开发区政策与管理

1. 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务院, 1991. 3. 13)

2. 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等规定的通知(市政府, 1991. 6. 3)

3. 关于加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市委、市政府, 1991. 6. 2)

4. 关于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 1991. 9. 5)

5.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函(国家科委, 1992. 9. 30)

第四部分 科技人才政策

1. 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992]44号)

2. 关于印发《科技人员出国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国家科委, 1992. 7. 17)

3. 国家科委副主任惠永正就科技人员出国工作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4. 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决定(湖北省政府, 1992. 5. 14)

5. 关于进一步放活、用好人才的若干规定(市委、市政府,

1992. 8. 20)

6. 关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若干规定(市委, 市政府, 1992. 5. 21)

第五部分 股份制与科技企业审批登记

1.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国家体改委等, 1992. 5. 15)

2.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国家体改委, 1992. 5. 15)

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国家体改委, 1992. 5. 15)

4.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 1992. 11. 19)

5. 关于印发对《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的通知(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 1993. 3. 19)

第六部分 优惠政策

1. 关于加强技术合同登记和技术交易税收管理工作的登记(省科委、省税务局, 1992. 10. 19)

2. 关于技术交易奖励酬金提取比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省科委, 人行省分行, 1992. 12. 9)

3. 关于新产品减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市税务局, 1991. 9. 6)

4. 关于施行技术交易许可证制度的联合通知(市科委、市税务局, 1992. 5. 20)

5. 关于启用武汉市技术交易专用发票的通知(市税务局, 1992. 12. 12)

6.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2]18号文件有关营业税问题

的通知(国家税务局,1992.6.16)

7. 印发《关于进一步搞活企业的若干税收措施》的通知(市税务局,1991.4.4)

第七部分 其 它

1. 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国家科委等,1992.8.15)

2. 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科委,90.5.24)

3.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1991.3.26)

4. 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1992.7.8)

5.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事部,1992.10.6)

6. 武汉市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市科委、市财政局,1992.12.4)

第一部分

国科技进步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

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收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研究,发展高技术 in 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

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

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

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训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回国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四十八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

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建立现代化的科学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公民,依法授予国家荣誉称号。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和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五十六条 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中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